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3-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309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汪輝明委員、郭俊麟委員、郭戎晉委員、歐慧敏委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張春生、黃美儒、王玥晴、葉瓊美、林容璟、
廖東崑、鄭淑真、吳敏綺、蔡蓮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有關本辦法「本院」及「本學院」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審查由院組成「院級彈性薪資暨

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委員會成員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符合前二項目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含五專部)學生當學期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九學分，在職專班學生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七學分者，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外國學生如申請系(所、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者，須取得國際認證英語能力測驗 TOEFL iBT63 以上、或 IELTS 5.0 以上、或多益 650 分以上或前段學歷畢業學校開立之官方授課語言為英語授課證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秘書室）

案由：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至 18 歲，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語言檢定證明：全英授課學程須檢附英語成績證明（TOEFL iBT63、或 IELTS5.0、或多益 650 分(含)以上或前段學歷畢業學校開立之官方授課語言為英語授課證明），中文授課學程須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二）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外國政府獎學金(如：「湄公 1000 專案計畫獎學金」、「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獎學金」等)或由其他由學校核發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若發現重複領取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30 分。